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19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emp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项飞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先生

财务负责人：杨涛先生

独立董事：陈效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emp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3888881

邮箱：stock@chemp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15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1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3.38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790.28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不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3.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790.28万元。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正式登陆资本市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16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89%。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战略项目的资金投入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使投资者尽早共享公司成长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营性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且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结合经营实际与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实施时间等相关事宜。本次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2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12月产量（吨）	2025年1-12月销量（吨）	2025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季铵盐	17,107.63	13,842.70	32,167.77
季铵碱	2,765.81	2,360.75	15,365.76
季磷盐	1,244.81	1,195.22	7,624.20
冠醚	91.29	86.72	2,757.50
其他	1,306.75	1,323.53	2,306.68

注：上表中，水溶液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全部折百计算；产量含自用量，销量系对外销售量。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例（%）
季铵盐	23,238.07	22,545.59	3.07
季铵碱	65,088.37	79,823.72	-18.46
季磷盐	63,788.94	74,896.45	-14.83
冠醚	317,960.36	343,759.17	-7.50
其他	17,428.21	17,303.95	0.72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25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1-12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例（%）
溴丙烷	24,672.27	21,210.73	16.32
溴丁烷	23,296.55	19,914.22	16.98
溴乙烷	26,294.03	22,073.21	19.12
三正丙胺	13,633.99	13,305.99	2.47
三正丁胺	12,113.99	13,009.14	-6.88
三甲胺	5,712.83	5,760.02	-0.82
三乙胺	11,176.63	11,552.41	-3.25
氯化苄	4,975.29	6,609.68	-24.73
三苯基膦	43,583.88	46,378.61	-6.03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1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庆举	2019年	2016年	2020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夏育新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德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李庆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夏育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浙江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费用

1）2025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2）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3）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立信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1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正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建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任正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6日	2027年10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正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任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任正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任正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建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杨建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认为：杨建锋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杨建锋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将接替任正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杨建锋先生个人简历

杨建锋先生，男，198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职员、经理。现任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1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根据上述方案执行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成效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面对部分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承压等挑战，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在稳固传统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加速推进新产品的客户认证与市场拓展，着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14.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2.95万元。

2025年，公司聚焦催化材料主营业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持续推进生产运营优化、募投项目建设及市场拓展等重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年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管控生产成本，主要产线保持高效稳定运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预期，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2026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质量提升，持续巩固2025年的经营成果，坚持存量提效与增量突破并重，更加注重收入质量和利润质量，增强经营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1. 优化生产运营，深化降本增效。公司将紧密跟踪重点行业需求变化，结合自身产品布局，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源配置效率，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回款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现有产线运行效率，充分释放产能潜力。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多措并举降低生产成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管控，持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培育新增长点。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投产。按月跟踪募投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依托现有技术积累，积极布局新能源、高端精细化工等新兴领域，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与推广，着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拓展市场空间，强化客户协同。公司将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并行研发”战略协同，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与合作深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优化业务布局，力争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市场份额持续稳步提升。

二、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坚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为产品迭代与技术突破提供坚实保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6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1.8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158项及软件著作权10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3项核心技术攻关，与3所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获得专利授权7项。研发团队结构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提升研发产出效率，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1. 加大研发投入，攻克核心技术。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重点围绕季铵碱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力争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应用。

2. 完善研发体系，加速成果转化。优化研发项目管理机制，建立跨部门协同研发模式，提升研发效率。深化产学研合作，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或技术中心，推动科技成果快速向产业化转化，多项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切实提升研发产出效益。

3. 布局前沿技术，完善激励机制。前瞻布局绿色催化、连续流反应等前沿技术，储备未来发展技术动能。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通过项目激励等方式激发核心技术人员创新活力，确保研发团队稳定，优化创新要素配置。

三、完善公司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2025年度治理成效

2025年是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关键之年。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迈入资本市场发展新阶段。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规范、透明、高效运行。

1、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4次，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规则有效运作，全年分别召开2次、5次、2次、1次会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2025年8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落实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法定权利；同时，新聘任一名具备丰富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强化董事会独立性及监督效能。

2、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年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评估。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运行，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均未发现重大缺陷。全年未发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规行为，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形，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3、制度体系持续完善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内部各项制度进行审慎修订和完善。2025年度，制定及修订了《市值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多项管理制度。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性进一步提升。

4、董事及高管勤勉履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秉持高度的职业素养与严谨态度开展工作。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立足战略全局与长远发展，对各项决策进行审慎研究与科学判断，坚决杜绝利用职务便利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财务规范，全力维护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态势。管理层约束机制有效落实，履职行为持续保持规范有序。

（二）2026年度治理提升计划

2026年是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将继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制度根基。

1. 优化治理架构，保障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强化内控体系，提升风险管理。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导向和最新要求，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强化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提升风险识别和应对的前瞻性。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推动内控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治理效能；继续做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3. 提升决策质量，增强透明度。坚持依法合规的决策原则，重大事项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加强子公司管控，确保各业务板块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四、深化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2025年度，作为新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按时编制定期报告，确保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依法合规完成了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机会；公司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主动传递经营成果与战略价值，增进投资者认同与信任。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升沟通效率与质量：

1. 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026年计划至少举办3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层将积极参与，就定期报告、经营规划、投资者回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

2. 畅通日常沟通渠道。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提问；积极组织投资者调研、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邀请投资者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3. 创新沟通形式，丰富沟通内容。针对定期报告中的关键数据和重要事项，考虑采用图文结合方式解读，提升公告可读性；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与反馈机制，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纳入经营决策参考。

4. 优化信息披露平台。持续运营维护公司官网等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同步更新公司公告、行业资讯及经营动态，增强线上互动，缩短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时间。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传递公司价值，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重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3,616万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1.89%。上述安排体现了公司在兼顾长期发展需要的同时，持续维护股东回报的政策稳定性。

2026年，公司将在兼顾长远发展、研发投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持续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不断完善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平衡资本开支与经营性资金需求，结合未分配利润及资金状况，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同时，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统筹兼顾投资者回报与公司发展需要，研究提供提升年度分红频次的可能性，持续优化现金分红政策，以优异业绩回报股东。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年度考核目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绩效评价。2025年度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持续强化责任与合规意识，确保其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1. 加强合规培训，筑牢风险防线。定期组织“关键少数”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专题培训，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与典型案例，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

2.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机制，优化业绩考核体系，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探索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建立绩效薪酬止付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确保激励与约束并重，权利与责任对等，推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长期绑定，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3. 引导增持承诺，维护市场稳定。鼓励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